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富乾债券"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04792；C 类基金份额，004793)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2020 年 10 月 1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4 日 】，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2020 年 10 月 11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联系人：丁青松 \ 卢润川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ramc.com.cn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二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 修改《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12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0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删除
68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即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7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与刘大勇、邓长平、深圳市鼎硕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硕星")签订《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4,275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同邦")57%股权。其中以 1,875 万元对鼎硕同邦增资（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1,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鼎硕同邦 25%的股权；以 2,400 万元收购增资后鼎硕同邦原股东持有 32%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鼎硕同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鼎硕同邦 57%的股权，鼎硕同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与增资的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大勇先生，汉族，1975 年 3 月出生，1999 年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2002 年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华为客户经理职务；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担任通讯电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并兼任销售负责人职务。截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 39.4950%的股权。

2、邓长平先生，汉族，1978 年 2 月出生，1999 年专科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担任助理设备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生产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及采购负责人。截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 32.5750%的股权。

3、深圳市鼎硕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 27.93%的股权。鼎硕星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X4F38；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沙坑路伟豪工业园 2 栋厂房 301-3；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大勇；

(5)注册资本：18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上述交易对方与伊戈尔及伊戈尔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82210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沙坑路伟豪工业园 2 栋厂房 301-3；

(5)法定代表人：刘大勇；

(6)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7 日 ；

(8)经营范围：电源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机电产品和系统的开发，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开发，软件产品的开发，开关电源产品、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任深南环水批[2013]50069 号生产)，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鼎硕同邦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公司近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183,050.96	22,705,159.21
负债总额	39,269,140.12	37,332,880.18
净资产	−8,086,089.15	−14,627,720.97
应收款项总额	11,408,527.31	8,102,065.46
项 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779,418.85	22,262,694.97
净利润	−604,243.14	−5,701,429.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收购前		本次转让出资额(万元)	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大勇	236.97	39.4950%	100.97	−	136.00	17.0000%
2	邓长平	195.45	32.5750%	83.45	−	112.00	14.0000%
3	鼎硕星	167.58	27.9300%	71.58	−	96.00	12.0000%
4	伊戈尔	−	−	−−	200.00	456.00	57.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56.00	200.00	800.00	100.00%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盈利水平、客户资源、研发能力以及被公司收购后资源整合带来的潜在协同价值。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的过程中考虑了以上因素单独的价值，以及这些因素与公司现有业务整合以后形成的整体价值。在对上述价值的未来合理预期之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市场化原则下最终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受让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

转让方 1：刘大勇

转让方 2：邓长平

转让方 3：深圳市鼎硕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二)收购标的转让价格

公司以自有资金 4,275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鼎硕同邦 57%股权。其中以 1,875 万元对鼎硕同邦增资(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1,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鼎硕同邦 25%的股权；以 2,400 万元收购增资后鼎硕同邦原股东持有 32%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和时间

1、增资款，甲方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账户缴付其认购的全部增资款人民币 1,875 万元，于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缴付。

2、股权转让款，分两期向相应的转让方账户支付：

(1)于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的 30%；

(2)于上述第(1)项款项支付完毕且本次交易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之日(以本次交易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或备案通知书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的 70%。

(四)业绩承诺

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鼎硕同邦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甲方认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

(五)收购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果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 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710 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鼎硕同邦、原股东应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分别地、同时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股权补偿：

(1)针对本次交易中甲方以 1,875 万元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鼎硕同邦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予甲方的现金金额：

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 × 增资总价款

(2)针对本次交易中甲方以 2,400 万价格受让 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原股东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予甲方的股权数量，但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有鼎硕同邦的全部股权为限：

应补偿的股权总数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 受让股权总数

2、若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预测净利润的 5%及以上的(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890 万元)，即触发本条项下的估值调整。甲方应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分别地、同时地对鼎硕同邦及原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1)针对本次交易中甲方以 1,875 万元增资的部分，甲方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向鼎硕同邦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并通过股东无偿赠与形式将该补偿现金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应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 × 增资总价款

(2)针对本次交易中甲方以 2,400 万价格受让 32%股权的部分，甲方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向原股东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 × 股权受让价款

(六)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交易完成后，鼎硕同邦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甲方提名三名，创始股东提名二名(即刘大勇、邓长平，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该两名董事成员不变)。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刘大勇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鼎硕同邦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

鼎硕同邦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即刘大勇)，董事会(其中必须包括甲方提名的三名董事同意)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七)合同生效条件

经签约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鼎硕同邦的目的

鼎硕同邦的主营产品为应用于无线通讯基站、新能源汽车及虚拟数字货币领域的开关电源，同时在产品上搭载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属于中高端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鼎硕同邦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预计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更高效地进入到通讯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源的市场行列，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旨在利用鼎硕同邦的技术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协同。

(二)存在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鼎硕同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与其在产品业务、相关资产、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管理，使鼎硕同邦尽快融入上市公司，同时加大产品线的内部协同，最大程度地发挥收购后的整体协同效应。但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与鼎硕同邦之间未能实现顺利整合，则存在公司延后实现预期投资目的的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在未来每年度做减值测试。若鼎硕同邦在未来经营中未达预期，则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在业务能力、市场资源等并未在会计报表中直接体现。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主要系基于对所属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自身的产品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能力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业绩承诺实现，但最终能否实现业绩承诺一方面取决于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巨大变化，另一方面取决于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触发补偿时，将以现金、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前述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但当标的公司无足够现金支付补偿款时，则存在标的公司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鼎硕同邦 57%的股权，鼎硕同邦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

2、本次收购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共享，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注入新的资源和动力，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质押业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对其所持有的 196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 ****1216，京东账户：****u_92，竞买代码：2848913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首发后限售股 196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3837600.00 元(柒仟叁佰捌拾叁万柒仟陆佰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台海集团	是	19,600,000	5.34%	2.26%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质押
合计		19,600,000	5.34%	2.26%	——	——	——	——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365,766,462	42.18%	7,903,282	−注 1	0.91%
			19,600,000	5.34%	2.26%
王雪欣	1,403,932	0.16%	−	−	−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	−	−
合计	367,170,426	42.35%	27,503,282	−	3.17%

注：2020 年 6 月 16 日，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 7,903,282 股，占其当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12%，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42,140,000 股，占台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6%；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367,170,394 股，占台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5%。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提示其因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4、目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信息总公司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为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将信息总公司持有厦门信达 16.66%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

据此，信息总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将信息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股份(共计 67,750,000 股)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信息总公司持有公司 67,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66%，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54,411,608 股，持股比例为 13.38%。厦门市国资委分别持有信息总公司及国贸控股 100%股权。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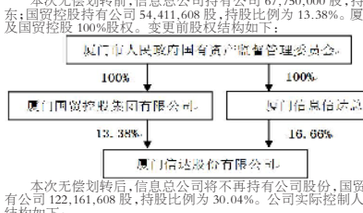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总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贸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2,161,608 股，持股比例为 30.04%。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企业名称：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5340K

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0 年 04 月 13 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4 楼 4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注册资金：2,1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厦门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总公司 100%股权。

2、划入方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